

宝亭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HCBYZF-2018-021

采 购 单 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 标 代 理：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宝亭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响应。

1、谈判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

- 1.1 项目名称：宝亭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 1.2 项目编号： HCBYZF-2018-021
- 1.3 项目地点：海南省保亭县。
- 1.4 用途：宝亭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工作需要。
- 1.5 本次谈判最高限价为 518272.19 元（即：基本服务费部分）。
- 1.6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在采购代理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 2.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造价咨询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2.4、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2.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和 2017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
- 2.7、供应商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查询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2.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9、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2.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3.1、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6日8：30-17：30（节假日除外）；

3.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1201楼

3.3、购买文件时须携带：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元），售后不退。

3.5、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5月1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3.6、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5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用途等。

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南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18001040008887

4.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5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12楼会议室

4.3、谈判时间：2018年5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4、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A1201楼会议室

4.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5.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0898—83664078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12 楼会议室

项目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68568122

2018 年 5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

3. 费用

3.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3.3 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委劳务费、会务场地费等招标活动产生的费用）。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2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基本服务费。核减奖励收费费率一律按照 2.0% 计算。（注：若供应商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经保亭县审计局或财政局审核，在其最终审定金额的基础上再核减超过 6%（含 6%）时，则业主不予以支付核减核增奖励费用。）

1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小写 5000.00 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用途等。

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南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18001040008887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另独立密封一份），并注明另外“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电子版”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宝亨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CBYZF-2018-02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2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备查/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3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在谈判工作过程中，与谈判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咨询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采购内容

- 1 项目名称：宝亭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 2 项目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3 项目概况：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结算造价为 226136094.85 元的宝亭大道项目进行结算造价审核。
- 4 招标采购范围：宝亭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二、本次谈判最高限价为 518272.19 元（此价格为基本服务费部分，报价超过此价格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中标单位核减奖励收费费率一律按照 2.0% 计算。（注：若供应商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经保亭县审计局或财政局审核，在其最终审定金额的基础上再核减超过 6%（含 6%）时，则业主不予以支付核减核增奖励费用。）

四、服务周期：6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服务费；

2、报告编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服务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五，企业业绩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其他资料

(正本/副本)

宝亭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BYZF-2018-021)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8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周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宝亭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 2.0% 的费率收取核减奖励费。若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经保亭县审计局或财政局审核, 在最终审定金额的基础上再核减超过 6% (含 6%) 时, 则业主不予以支付核减奖励费用。

(4)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5)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响应有效委托期限：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三，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造价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五、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担工作类型	完成时间	完成项目质量	项目总投资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近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附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

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宝亨大道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CBYZF-2018—02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服务周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用户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说明：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由代理机构派发)